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适应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开始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

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与该成本价格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鉴于公司本次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